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黄某泉。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 70 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黄某泉（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0〕327 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举报十六甫东一巷某号无证经营麻将馆的回复》（以下简称“327 号复函”），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其举报投诉荔湾区十六甫东一巷某号麻将馆无证经营且存在噪音扰民线索的处置决定（具体载体为：327 号复函）并责令重做。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称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递交举报投诉信，书面举报广州市荔湾区十六甫东一巷某号麻将馆（下称“被举报人”）在从事棋牌娱乐服务期间，无证经营且噪音过大，影响申请人正常作息时间行为。

二、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底收到 327 号复函，该复函称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分别到现场核查，均没有证据证明被举报地址存在经营行为，故被申请人做不予立案处理，至于申请人的投诉请求，复函则未做任何说明。

三、申请人就隔壁邻居无证经营和噪音扰民行为可以向被申请人依法提交行政调解的申请。被申请人收到调解申请之后，既不受理，又不调解，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

四、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线索，截止 2020 年 7 月 10 日才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存在程序不当。327 号复函中称不予查处线索的理由是被举报人没有存在经营行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全面核查线索认定被举报人是否构成经营前直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明显不当。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二、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的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三、其他答复意见。一是申请人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举报投诉信”为举报事项，不适用投诉行政调解规定。申请人“举报投诉信”第四点要求是“依法组织行政调解，责令被举报人停止无证经营麻将馆的扰民行为”，实则是要求“停止无照经营麻将馆的违法行为”。根据《市

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结合申请人四点要求内容得知，此“举报投诉信”实则为“举报事项”。二是根据《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第二条及第七条的规定，行政调解主要针对的是争议纠纷活动，以及行政机关可以对三种特定情况下的争议纠纷进行调解。查处无照经营的行为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不属于行政调解的范畴。三是行政调解要求“通过协调和劝导，促使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但申请人已在2020年6月11日的举报信函中要求做好案件保密工作，这与申请人请求行政调解自相矛盾，不符合行政调解的规定。

本府查明：

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申请人以邮寄形式举报荔湾区第十六甫东一巷某号涉嫌无照经营麻将馆。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5日、7月2日、7月3日分别到被举报地址检查，现场检查均未发现有经营行为。2020年6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地址业主的授权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其称1988年荔湾区宝华文化站将营业牌照交给被举报地址业主自行营业，于1994年租赁给宝华街一居委作为文化室使用，于2010年经华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同意，租赁给谢某贤开办老人娱乐室，大约2年前该地址由被举报地址业主收回仅供周边街坊免费娱乐使用。2020年6月29

日，被申请人对该案进行了延期。2020年7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举报十六甫东一巷某号无照经营麻将馆的回复》（荔市监投复〔2020〕327号），告知申请人收到投诉后，被申请人分别于2020年6月15日、7月2日、7月3日到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均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地址存在经营行为，故被申请人作不予立案处理。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于2020年8月10日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本府于2020年8月11日收悉，同日，本府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补正材料。因其他原因，本府于2020年9月24日中止审查，于2020年12月22日恢复审查。

另查，市民陈某曾于2020年5月3日向被申请人举报荔湾区十甫路十六甫东一巷某号1楼涉嫌无营业执照经营麻将馆。被申请人分别于2020年5月9日、5月20日、5月25日、5月26日、6月8日到现场检查，均未发现被举报地址存在经营行为。2020年6月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地址业主的授权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其称被投诉地址曾用于老年人活动中心，现在仅供街坊免费使用。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处理本辖区内投诉举报工作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举报后，对被投诉举报地址进行多次核查，发现被举报人不存在经营的行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将调查和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履行相应职责，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妥，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0〕327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举报十六甫东一巷1号无

照经营麻将馆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8 日